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及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020 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019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即将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1104 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1103 号）（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加期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及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较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020 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019 号评估报告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020 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01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